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新春羽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云泉成长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自然人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SK836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99.73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0.16 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7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8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7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8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99.734 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99.73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99.734 万股。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9.867 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49.867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49.867 万股。

(2)假设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 49.867 万股至 99.734 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 50,600 万股至 50,650 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 0.1%至 0.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 49.867 万股至 99.734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850,166,529.34 元、净资产 4,251,219,570.79 元、流动资产 4,822,574,057.44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8%、1.41%、1.2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公司财务总监李小璐,公司监事徐俊通过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1,380 股,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参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正在办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徐俊通过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5,401 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视市场情况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1,368,600 股,增持金额 54,991,859.38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山东凯乐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归还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山东凯乐另一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凯乐 10.00%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山东凯乐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 2021 年融资授权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补如下融资计划: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融资余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期限 1 年;新增在民生银行烽火支行 2,000.00 万元融资计划,融资余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可在该金融机构年度贷款余额内,根据贷款进度安排选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上述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孙洁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乐")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7,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加快推进前述综合授信及时到位,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凯乐 10.00%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山东凯乐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164446084 3
3.住所:薛城区陶庄镇驻地
4.法定代表人:刘丰华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凯乐成立于 1994 年 04 月 20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540.55	23,236.79
负债总额	23,978.52	26,347.29
净资产	3,562.03	-3,110.50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2,366.32	6,500.38
净利润	-1,202.49	-919.34

注 1: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 年 8 月 31 日山东凯乐资产负债率为 113.39%。

注 2:公司自 2021 年 5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2021 年 5-8 月山东凯乐实现营业收入 4,095.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88 万元。

山东凯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山东凯乐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归还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山东凯乐另一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凯乐 10.00%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山东凯乐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山东凯乐目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风险基本可控,且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山东凯乐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后续将持续关注担保进展,并努力改善山东凯乐经营状况,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5,180.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2.09%。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批准对外担保余额 81,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 71,0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 10,7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0%和 47.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审议通过《关于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决定对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在成都市出资 13.6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磁浮业务实施公司